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

111年度擬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沈順天　男 52歲（民國59年1月29日生）

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190516號

選任辯護人　陳威延律師

鄭婷婷律師

陳妙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擬重訴字第1號），茲就爭執、不爭執事項、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不爭執事項及該部分證據：

編號	不爭執事項	相關證據(詳見附表一，此處僅記載附表一編號)
一	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、沈阿雪的兒子。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，左側肢體無力，無法行走、意識清楚，但語言能力不佳，只能陳述單字片語，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。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，右手及左腳無力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，這次傷到語言區，有失語狀況，無法言語、意識清楚，需以輪椅協助行動，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，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，用嘴進食。	甲1、2 乙14
二	沈阿雪、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，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，分別	甲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

	於103年5月23日、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「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」。後來，沈寬明於105年間起，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「長青老人養護中心」。	乙9、10、11
三	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、沈阿雪食物，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，也無法自己進食，仍然決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、沈阿雪從「安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」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。	甲1、2、3、7、8、9 乙9
四	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(哥哥)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(媽媽)的犯意，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，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、沈阿雪任何飲水、食物，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；且於沈阿雪死亡後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，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 、5時左右死亡。	甲1 乙1、2、3、4、5、6
五	沈順天殺害2人後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，採取在沈寬明、沈阿雪房間內撒鹽、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，掩蓋遺體腐敗臭味，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、窗戶與鑰匙孔封死，從此深居簡出。但是，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，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，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，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。	甲1、2 乙5
六	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	甲1、2

(續上頁)

	天，擔心沈寬明、沈阿雪沒有人照顧，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，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，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，竟然發現沈寬明、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，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，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。	乙5
七	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，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，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號「大自在網路咖啡」前，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，因此查獲本案。	甲1、2 乙12、13

貳、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：

一、依序調查以下證據：

(一)被告沈順天於109/7/9警詢、109/7/9(2份)、109/10/9、109/11/7、109/12/8偵查中之供述

(二)證人沈素梅於109/7/4警詢、109年7/6、109/11/6、110/1/26偵查中之證述

(三)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/1/26、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
(四)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/1/26偵查中之證述

(五)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/1/26、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
(六)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
(七)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(警卷P20)

(八)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(警卷P27)

(九)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紀錄(警卷P28)

(十)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(偵一卷P63-112)、109年9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病歷資料(偵卷P73-118)

(十一)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於安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(警卷P21-26)

(十二)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、會客時間、護理紀錄(含訪客紀錄，偵一電子卷證P353-394)

(十三)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(偵一卷P113)

(十四)刑案現場照片(警卷P53-75)、本署109年7月4日履勘筆錄(109相660號卷P33)

(十五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/10/26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(死者沈阿雪，109相660號卷P64-68、P48-50)

(十六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/11/02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(死者沈寬明，109相661號卷P56-65、P48-50)

(十七)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者沈阿雪，109相660號卷P41-46、P71)

(十八)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者沈寬明，109相661號卷P41-46、P66)

(十九)法醫研究所109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號函(109相660號卷P61-62)

(二十)扣押物品目錄表(警卷P40-41)

(二十一)扣案物照片(警卷P43-45)

二、預計調查時間：40分鐘

三、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、第76條規定，宣讀、告以

要旨或提示辨認。

參、爭執事項：

一、爭點一：沈順天之犯罪動機。

二、爭點二：沈順天之犯罪情節，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？

肆、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：

一、傳喚證人：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30分鐘

二、傳喚證人：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李巧雲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30分鐘

三、傳喚證人：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30分鐘

四、傳喚證人：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30分鐘

五、調查被告沈順天於109/7/9警詢、109/7/9(2份)、109/10/9、109/11/7、109/12/8偵查中之供述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調查時間：20分鐘

(三)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，宣讀或告以要旨。

六、調查證人沈素梅於109/7/4警詢、109年7/6、109/11/6、110/1/26偵查中之證述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調查時間：20分鐘

(三)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，宣讀或告以要旨。

七、調查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

函、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於安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、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、會客時間、護理紀錄(含訪客紀錄)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1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號函、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

(一)待證事實：爭點一、爭點二

(二)預計調查時間：30分鐘

(三)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、第76條規定，宣讀、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。

伍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檢 察 官　董和平

李佳潔

李政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 記 官　周錦鴻

附表一：證據清單

甲、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
1	被告沈順天於109/7/9警詢、109/7/9(2份)、109/10/9、109/11/7、109/12/8偵查中之供述
2	證人沈素梅於109/7/4警詢、109年7/6、109/11/6、

（續上頁）

	110/1/26偵查中之證述
3	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/1/26、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4	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/1/26偵查中之證述
5	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/1/26、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6	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/2/9偵查中之證述
7	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(警卷P20)
8	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(警卷P27)
9	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記錄(警卷P28)

乙、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
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/10/26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(死者沈阿雪，109相660號卷P64-68、P48-50)
2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/11/02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(死者沈寬明，109相661號卷P56-65、P48-50)
3	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者沈阿雪，109相660號卷P41-46、P71)
4	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者沈寬明，109相661號卷P41-46、P66)
5	刑案現場照片(警卷P53-75)、本署109年7月4日履勘筆錄(109相660號卷P33)

（續上頁）

6	法醫研究所109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號函(109相660號卷P61-62)
7	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(警卷P34-36、109他2479號卷P89-91)
8	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(警卷P31-33、109他2479號卷P93-95)
9	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於安心、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(警卷P21-26)
10	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(偵一卷P113)
11	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、會客時間、護理紀錄(含訪客紀錄，偵一電子卷證P353-394)
12	扣押物品目錄表(警卷P40-41)
13	扣案物照片(警卷P43-45)
14	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(偵一卷P63-112)、109年9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、沈寬明病歷資料(偵卷P73-118)
15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1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號函(偵一卷P194)

附表二：證人資料

編號	姓名	年籍資料
1	陳秀琴	性別：女 住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

（續上頁）

2	李巧雲	性別：女 住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2056號
3	邱怡真	性別：女 住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506號
4	劉芳娟	性別：女 住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51號

101 年 12 月 7 日	沈寬明中風。
103 年 5 月 23 日	沈寬明住進「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」。
105 年間	沈寬明轉進「長青老人養護中心」。
108 年 3 月 5 日	沈阿雪第一次中風。
109 年 2 月 22 日	沈阿雪第二次中風。
3 月 22 日	沈阿雪住進「安心老人養護中心」。
3 月間	沈順天經濟狀況不好。
5 月間	沈順天未支付養護中心費用。
5 月 30 日	沈順天將沈寬明、沈阿雪接回家。
6 月 2 日	沈順天決意殺人，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、沈阿雪任何飲水、食物。
6 月 6 日	沈阿雪死亡。
6 月 9 日	沈寬明死亡。
6 月 28 日	沈順天離家。
7 月 4 日	警察發現被害人死亡。
7 月 8 日	警察拘提沈順天到案。